

# 臺北市康寧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要點

1121114 修

- 依據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目的：
  - 推行多語文運動，提升語文學習興趣，期能蔚成風氣。
  - 鼓勵學生勇於發表學習成果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提升語文能力。
-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(五)止。**
- 報名資格：**本校一至五年級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項（團體項目英語戲劇不在此限）。**
- 報名方式：**由各班導師協助線上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。**
- 序號抽籤：**112 年 11 月 3 日(五)公告抽籤序號於校內公用區(klps4 教學組)。**
- 比賽時間：**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(三)起，得視賽程順延。**
- 競賽內容：競賽分為國語文學藝競賽、本土語文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三個類別。

## (一) 國語文學藝競賽

### 1. 參賽資格：

- (1) 四、五年級各班皆須報名，每項 1 人參加(至多 2 人)。**
- (2) 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，每項至多 1 人參加。**

### 2. 競賽時間與內容：

項目	比賽日期	時 間	地 點	題 目
國語 字音 字形	11/15(三)	<b>11:20-11:30 【10 分鐘】</b>	多功能 教室	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
書法	11/17(五)	08:45-09:35 【50 分鐘】	多功能 教室	出題方向：環境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交通安全、人口教育等
作文	11/22(三)	08:45-10:15 【90 分鐘】	多功能 教室	出題方向：閱讀、生活經驗、社會觀察等
國語 朗讀	11/20(一)	12:40 集合 【2 分鐘】	視聽 教室	出題方向：兒童散文
國語 演說	12/5(二)	<b>08:10 集合 【3-4 分鐘】</b>	視聽 教室	<b>一~三年級</b> 1. 我的家人 2. 假日生活 <b>四、五年級</b> 1. 感謝幫助過我的人 2. 團隊合作的重要 3. 我的夢想

## (二) 英語學藝競賽

### 1. 參賽資格：

- (1) 四、五年級各班皆須報名英語演說（國內組），本項目1人參加(至多2人)。
- (2) 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英語演說（國內組），本項目至多1人參加。
- (3) 具有以下任一資格之學生應參加「英語演說國外組」：曾於外僑學校雙語部或英語地區接受1年以上小學教育、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- (4) 英語戲劇：可跨班組隊參賽，每隊人數上限5人。

### 2. 競賽時間與內容：

項目	比賽日期	時間	地點	題目
英語演說 (國內組)	12/25(一)	13:20 集合【2-3分鐘】	視聽教室	自訂
英語演說 (國外組)	12/25(一)	13:20 集合【2-3分鐘】	視聽教室	自訂
英語戲劇	12/28(四)	13:20 集合【3-5分鐘】	視聽教室	自訂

## (三) 本土語文學藝競賽

### 1. 參賽資格：

- (1) 四、五年級各班皆須報名，每項至多2人參加。
- (2) 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，每項至多1人參加。
- (3) 四、五年級鼓勵每班推派1名參加客語朗讀或客語情境式演說。
- (4) 四、五年級鼓勵每班推派1名參加閩南語朗讀或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。
- (5) 歌唱比賽僅限三至五年級參加。

### 2. 競賽時間與內容：

項目	比賽日期	時間	地點	題目
閩南語、客語 字音字形	11/22(三)	11:20-11:30 【10分鐘】	多功能 教室	已公告參考題庫 (正式出題字音、字形各25字)
客語朗讀	12/5(二)	12:40 集合 【2分鐘】	多功能 教室	已公告題目
閩南語朗讀	12/12(二)	12:40 集合 【2分鐘】	視聽 教室	已公告題目
客語 情境式演說	12/11(一)	12:40 集合 【2-3分鐘】	視聽 教室	已公告題目3篇(現場抽題) 題目可根據抽題圖片自訂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12/19(二)	12:40 集合 【2-3分鐘】	視聽 教室	已公告題目3篇(現場抽題) 題目可根據抽題圖片自訂

歌唱比賽	12/26(二)	13:20 集合 【3分鐘】	音樂 教室 1、2	不限定語言自選一首，自備伴奏 (音樂教室只提供音響設備及鋼琴)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九. 競賽規則與標準：

競賽項目	比賽規則與評分標準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語演說參賽者上臺前 20 分鐘，依據已公告之題目進行抽題(4-5 年級三篇、1-3 年級二篇)。</li> <li>演說時間：3-4 分鐘。</li> <li>3 分鐘按鈴一次，準備結束；4 分鐘按鈴 2 次，時間到，請下臺。</li> <li>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li>國語演說評分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</li> <li>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</li> <li>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</li> </ol> </li> </ol>
閩南語 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情境式演說類競賽，參賽者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依據已公告之題目進行抽題(三篇)。</li> <li>選手上臺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(時間 1-2 分鐘，1 分 30 秒時響第一次鈴，2 分鐘時響第二次鈴即演說完畢)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1 分鐘，評判將就題庫提問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</li> <li>評判向度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</li> <li>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</li> <li>深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</li> <li>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</li> <li>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英語演說 (國內組) (國外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英語演說參賽者自行準備題目一篇，演說時間 2-3 分鐘。</li> <li>2 分鐘按鈴一次，準備結束；3 分鐘按鈴 2 次，時間到，請下臺。</li> <li>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演說時間如已達 3 分鐘時，以長鈴聲提示立即停止。</li> <li>評分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</li> <li>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</li> <li>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有以下任一資格之學生應參加「英語演說國外組」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曾於外僑學校雙語部或英語地區接受 1 年以上小學教育。</li> <li>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<b>【朗讀】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-5 年級國語朗讀參賽者於上臺前 6 分鐘進行抽題，正式競賽篇目不預先公告，可帶字典、辭典、一字多音審訂表等作為參考。</li> <li>1-3 年級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之參賽篇目已公告(一篇)，免抽題。</li> <li>朗讀時間 2 分鐘，鈴響應立即下臺，文章未讀完不予以扣分。</li> <li>評分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</li> <li>氣勢（句讀、語調）40%</li> <li>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</li> </ol> </li> </ol>
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<b>【字音字形】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</li> <li>一律以藍、黑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li> <li>國語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</li> <li>閩南語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（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">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</a>。</li> <li>閩南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a href="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">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</a>。</li> <li>客家語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<a href="https://bit.ly/2Iog8Jw">https://bit.ly/2Iog8Jw</a>。</li> <li>客家語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(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)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<a href="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">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</a>。</li> <li>分數相同時，以字體工整美觀者予以加分，得分前 3 位不分名次，並列特優，餘取優等與佳作若干。</li> </ol>
<b>歌唱比賽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一首為限，歌曲不長於 3 分鐘，不反覆。3 分鐘到按鈴提醒下臺。</li> <li>不限語言，但皆限獨唱，不得合音、伴舞，伴奏以 3 人為限。</li> <li>原住民語可合音、伴舞及伴奏，含演唱者不得超過 5 人。</li> <li>評分：(1)技巧及風格 60% (2)音色 20% (3)儀態及伴奏 20%</li> </ol>
<b>書法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</li> <li>使用學校提供之有格宣紙書寫，限領取一張，字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</li> <li>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需自備書法用具(★毛筆、墊布、墨汁、墨盤)。</li> <li>評分：(1)筆勢與功力 60% (2)整潔與美觀 40% (3)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來不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三分。</li> </ol>
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賽時間 90 分鐘。</li> <li>2. 由學校提供 600 字稿紙，稿紙不夠可再索取。</li> <li>3. 限用藍、黑筆書寫，不得以詩歌形式創作。</li> <li>4. 可攜帶字典、辭典，但不可攜帶其他參考資料。</li> <li>5. 評分：(1)內容與思想 50% (2)結構與修辭 40% (3)書法與標點 10%。</li> </ol>
英語戲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1. 每隊至多 5 人（含伴奏、擺設道具、播放音樂等）。</b></li> <li>2. 上臺前有 1 分鐘道具準備時間，1 分鐘後即開始計算時間，每組比賽時間為 3-5 分鐘。</li> <li>3. 3 分鐘按鈴一次，準備結束；5 分鐘按鈴 2 次，時間到，請下臺。</li> <li>4. 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li>5. 評分：(1)語音 30% (2)情感 30% (3)內容 30% (4)儀態 10%</li> </ol>

十. 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，亦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每位參賽選手應於比賽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比賽地點辦理報到。
3. 除各語別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外，各項比賽均採電腦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抽籤結果會公布於校內公用區(k1ps4 教學組)，由級任老師查詢後告知出場順序。
4. 除各語別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外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程結束或中場休息時方可離場。**比賽恕不開放家長觀摩。**
5. 如因故無法如期舉行，將提前公告更換比賽地點或時間。
6. **參賽日下午沒有上課之中低年級選手，請家長親自接送學生離校。**

十一. 獎勵方式：

1. 各項比賽獲獎同學由校長於朝會頒發獎狀，並依 e 酷幣獎勵制度給獎。
2. 依評審成績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數名。(評審得視情況予以增額或從缺)。
3. 依照各班獲獎名額計算積分，四、五年級各取「班級團體獎」積分最高的前三名，各可獲得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錦旗一幀以及 e 酷幣(冠軍每生 20 點；亞軍每生 15 點；季軍每生 10 點)  
※若積分相同，決定名次先後的條件，依序為本國語之演說積分、作文積分、字音字形積分、朗讀積分、書法積分。
4. 將敦聘指導老師召集部分獲獎之學生進行校內集訓，並確定代表學校參加市賽之選手。**獲邀請參加校內集訓之學生不得拒絕，無故拒絕者，其獎狀不得參與畢業時相關獎項之計分。**

十二.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12 學年度康寧國小校內多語文「班級團體獎」比賽要點

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康寧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1. 提高班級培訓多語文興趣，期許班級報名蔚成風氣並全力以赴。

2. 提升學童多語文能力，以選拔參與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培訓選手。

三、給獎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。(一至三年級不頒發班級團體獎)

四、給獎辦法：

1. 依照各班獲獎名額計算積分，四、五年級各取「班級團體獎」積分最高的前三名，可獲得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錦旗一幘以及 e 酷幣(冠軍每生 20 點；亞軍每生 15 點；季軍每生 10 點)

※若積分相同，決定名次先後的條件，依序為本國語之演說積分、作文積分、字音字形積分、朗讀積分、書法積分。

2.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※英語戲劇團體賽跨班一人數均分四捨五入

\* 國語文競賽

名次	特優	優等	佳作					
積分	11	6	1					

\* 「英語學藝競賽」、「本土語學藝競賽」

名次	特優	優等	佳作					
積分	9	5	1					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